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申論題

行政機關和私人間訂定之契約，若界定為行政契約，該行政契約履約期間產生之爭議，可否由一方當事人提出仲裁？與私人間私法契約爭議仲裁之理論基礎有無不同？且此時該當事人間爭議，具有客觀仲裁容許性(或稱可仲裁性)之要件為何？又若該爭議經仲裁人作成仲裁判斷後，一方當事人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，是否得由法院受理審判？並應由何法院依何規定為管轄和審查後撤銷之？請參照下列附錄之仲裁法條文外，另自憲法、行政程序法、行政訴訟法等規定、法理與實務見解為綜合論述。(50分)

附錄參考條文 仲裁法

第一條 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，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，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。前項爭議，以依法得和解者為限。仲裁協議，應以書面為之。

第二條 約定應付仲裁之協議，非關於一定之法律關係，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而為者，不生效力。

第五條 仲裁人應為自然人。

第九條 仲裁協議，未約定仲裁人及其選定方法者，應由雙方當事人各選一仲裁人，再由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，並由仲裁庭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仲裁人於選定後三十日內未共推主任仲裁人者，當事人得聲請法院為之選定。

第十五條 仲裁人應獨立、公正處理仲裁事件，並保守秘密。

第十八條 當事人將爭議事件提付仲裁時，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。

爭議事件之仲裁程序，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，自相對人收受提付仲裁之通知時開始。

前項情形，相對人有多數而分別收受通知者，以收受之日在前者為準。

第十九條 當事人就仲裁程序未約定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仲裁庭得準用民事訴訟法或依其認為適當之程序進行。

第二十條 仲裁地，當事人未約定者，由仲裁庭決定。

第三十七條 仲裁人之判斷，於當事人間，與法院之確定判決，有同一效力。

仲裁判斷，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，方得為強制執行。

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

一、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，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。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，其餘部分，不在此限。二、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。但經仲裁庭補正後，不在此限。三、仲裁判斷，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。

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：

一、有第三十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二、仲裁協議不成立、無效，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。

第四十一條 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得由仲裁地之地方法院管轄。

第五十二條 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。

(次頁仍有題目請繼續作答)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二、案例：就讀於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之臺北市市民林書豪（以下簡稱甲），身高 198 公分，擅長籃球運動，習慣以左手灌籃，曾參加 102 年全國大專籃球聯賽，獲得最佳中鋒獎項，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參加該市兵役局舉行之役男兵役體位檢查，乙以其左手有習慣性脫臼不適合服役為由，請求判定其體位為免役體位，然檢查人員乙醫師以是否有習慣性脫臼不易判定，而為「體位未定」之判定。嗣該市兵役局通知其於同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前往國立台灣大學附設醫院骨科補行體格檢查。甲至該科檢查時，拒絕進行左手 X 光檢查，且不與醫師丙合作，致無法判定其體位，乃被推定其左手正常，屬常備兵役體位。

- 請問：（一）如甲不服受到常備兵役體位之判定，能否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？其理由為何？(10 分)
- （二）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除主任委員以外，市長復指定相關局、處人員共 6 人擔任委員，並聘請學者、專家與社會公正人士共 7 人擔任外聘委員，但其中 1 位外聘委員於接聘 1 個月後即辭聘，該市政府於甲提起訴願時，尚未補聘，且審議甲之訴願時，該委員會內部指定之委員有 1 名恰為負責徵兵業務之兵役局長，則該訴願決定是否合法？其理由為何？(20 分)
- （三）承上述（二），如甲於收到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2 個月又 10 日後，始發現上情，則甲尚有何法律救濟途徑？其理由為何？(10 分)
- （四）如甲於 4 年後，以其尚在同校法律學系碩士班就學，乃申請該市區公所同意其辦理徵兵，但為該市政府兵役局所否准。甲認為入營服役將中斷學業、影響就學之權利，乃逕向該市政府提起訴願。此時該市政府應如何處理與決定，始符合訴願法與相關法規之規定？(10 分)